

防城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重）

施 工 承 包 合 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广西鼎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据《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防财资环〔2025〕73 号）文件精神，防城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重）任务人工造林（更新）1000 亩。施工实行招投标制，由成交供应商广西鼎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肆角（¥1469980.40）。为确保施工质量和明确双方的责、权、利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实施地点：防城港市防城区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种植尾巨桉、米老排等工作；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肆角（¥1469980.40）。

二、施工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合同，乙方要在 2025 年 7 月 2 日开工建设，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种植任务。

三、施工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造林模式为带状混交造林，即采用尾巨桉、米老排按 6:4 带状混交种植。

（一）林地清理：清除造林区域内杂草、杂灌、病腐木及障碍物，保留原生珍稀植被。

（二）整地挖坎：1、按设计坡度（缓坡/陡坡）采用水平阶、鱼鳞坑或穴状整地；

2、坎穴规格：50 厘米×50 厘米×40 厘米，坎壁垂直、坎底平整，表土、心土分放两侧。

（三）种苗标准与初植密度：1、种苗标准：选用 I 级苗木（苗高、地径、根系符合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），无检疫性病虫害，根系完整、侧根发达；

2、初植密度：每亩 123 株（1.8m×3m），按树种特性、经营目标确定，纯林/混交林配置清晰。

（四）施基肥及回坎：造林前 10 天在植坑内放复合肥 0.5 千克/穴，回土时先在坑边锄表土，打碎放入穴底，再复回挖出的土填满穴面。

（五）运苗栽植：装卸搬运苗木时注意堆放整齐、不能损伤苗木，栽植时将回填土挖开，放入苗木，然后以细土围绕苗木根部压紧，最后再回填土压紧。

（六）补植：1、成活率检查：造林后 1 个月核查成活率，成活率低于 95%需开展补植；

2、补植要求：选用同树种、同规格优质苗木，补植时间与初植季节一致，补植后标记并加强管护。

（七）抚育：1、首次抚育：种植当年抚育一次，主要是砍灌除杂并结合施追肥，同时扶正歪斜苗木；

2、造林第二年开展一次抚育施肥，苗木保存率 90%以上，苗木生长正常，无病虫害。

（八）管护：1、设立管护标识（界桩、警示牌），明确管护

范围与责任；

2、定期巡查（每月至少 1 次），防治病虫害（生物防治优先，化学防治符合环保标准），防范人畜破坏、火灾；干旱期适时补水，雪灾、风灾及时抢救苗木。

四、施工检查验收程序

（一）**施工环节验收：**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书开展施工，在完成每一环节工序时应自行按标准自检后及时通知甲方，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环节工序。

（二）**成活率验收：**从乙方完成种植时起，间隔 1 个月后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（要求成活率必须达到 95%以上），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检查验收申请，甲方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检查验收。

（三）**抚育及保存率验收：**造林当年开展一次抚育施肥工作，确保苗木保存率 90%以上；造林第二年开展一次抚育施肥，苗木保存率 90%以上，苗木生长正常，无病虫害。

五、资金支付方法

分四个阶段支付工程资金：

第一阶段：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价的 30%工程启动资金给乙方。

第二阶段：完成定植补植同时开展自查自检验收工作后，甲方对施工及成活率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的 30%支付工程款给乙方。

第三阶段：完成定植当年开展抚育施肥及管护同时开展自查自检验收工作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0%结

算工程款给乙方。

第四阶段：完成第二年抚育施肥，保存率达 90%以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 20%的工程款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指导乙方施工。
2. 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和要求，及时组织检查验收。
3. 按资金支付办法，每次验收合格后，在资金已到甲方账户情况下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以对公银行转账兑现给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《造林技术规程》有关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造林地点和有关技术质量指标，否则甲方不予验收确认。
2. 乙方造林须确保成活率、保存率达标，不达标的，必须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补植工作。
3. 做好施工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工作，努力提高人员素质和造林质量。
4.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防火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因乙方不遵守相关法规及操作规程造成的相应损失责任在乙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（一）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进行检查验收而影响乙方进行下一道工序的，相应延迟工期。

(二)如乙方不按规定地点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种植的,甲方不予验收,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(三)种植、抚育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,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(四)进行相应检查验时,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种植任务的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余下款项,直到乙方合格完成任务为止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在施工过程中,由于受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,或者因客观需要需改变种植地点和有关技术指标的,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发包方):防城港市防城区
林业局(公章)

乙方(承包方):广西鼎阳建
设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建行防城港防港路
支行

账号:

账号:45050165962200000775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18777071588

签订日期:2025年7月1日